南京邮电大学
合同审核编号 NYCG2025-H112-1
归档编号 HT22-2025-1589

合同编号：

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京邮电大学　　签订地点：南京邮电大学

乙方：深圳市易星标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邮电大学工程实验教学部电工电子国产化嵌入式 AI 实验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: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:

编号	货物名称	规 格 型 号（品牌）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电工电子国产化嵌入式 AI 实验教学平台	易星标、ELF-BOX300	2 套	487500.00	975000.00
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玖拾柒万伍仟元　　合计（小写）：975000.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 在甲方指定时间供货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: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,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五、质保期： 5 年(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。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)

六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。

八、 工程部分（两万元以上）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）。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，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，以本合同内容为准。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合同编号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％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。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十一、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三、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十四、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总价不变。

十五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签订，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、乙方壹份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南京邮电大学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易星标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一期四栋218室

法定代表人：宋洪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70793229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

合同编号：

户名： 南京邮电大学

户名：深圳市易星标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：7559 2700 9910 902

行号：308584001196

地址、电话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025-85866388　　项目联系人：汪勇欢

签约日期（即合同生效日期）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　　联系电话：15707932298